

表15B.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、償還及餘額統計表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 
 核定文號：主審管字第1110400678號  
 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  
 有效期限：111年12月31日

民國 年 月

金額單位：千元

幣別 \ 項目	電腦代號	上月餘額 <sup>1</sup> (原幣金額)	本 月 發 行		本月償還 (原幣金額)	本月餘額 (原幣金額)	本月餘額 (折合新台幣) <sup>3</sup>
			利 率 <sup>2</sup> (%)	金 額 (原幣金額)			
美元	001						
日圓	002						
歐元	003						
人民幣	004						
其他 <sup>4</sup>	005						
合 計	999						

央行經研處 104年12月

註：1. 本表「上月餘額(原幣金額)」欄金額應與上個月本表之「本月餘額(原幣金額)」欄金額相同。

2. 各幣別之發行利率，係指在該幣別內，各種不同發行利率按其發行額為權數，求得之加權平均利率。

例：美元可轉讓定期存單共發行10億元，其中 { 5億元之發行利率為13.25% }  
 { 5億元之發行利率為13.50% }

則美元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(5億元\*13.25%+5億元\*13.50%)/10億元 = 13.38%

3. 本表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折合新台幣餘額合計數應與表3.「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(1)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分類」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餘額合計數相同。

4. 發行上述幣別以外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，應以各幣別餘額折合新台幣後之加總數填列於「本月餘額(折合新台幣)」欄。

主管：

覆核：

製表：

電話：